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海南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城西实验教学综合楼实验室建设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通风柜、边台、中央台、排风试剂柜、试剂柜、不锈钢换鞋凳、不锈钢传递窗、更衣柜、转角台、危化品安全柜、不锈钢台、不锈钢水槽柜、货架、仪器台、气瓶柜、器皿柜、原子吸收罩、天平台、周转台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创美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9人，营业收入为16537.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045.9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防火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西斯贝尔工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7000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00.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超净工作台、生物安全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济南鑫贝西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3人，营业收入为19036.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283.4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

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深圳市创美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9 月 02 日



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 HD2025-1-037 第 1 包 2025-09-01 13:42:45

深圳市创美实业有限公司 2025-09-01 13:42:45